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87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1714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77319 號函備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 927-2342 轉 251

網 址：<https://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3 日

目錄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參、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4
肆、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0
陸、甄選入學簡章	30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路線簡圖	4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起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1.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配合全國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當日 09:00~16:00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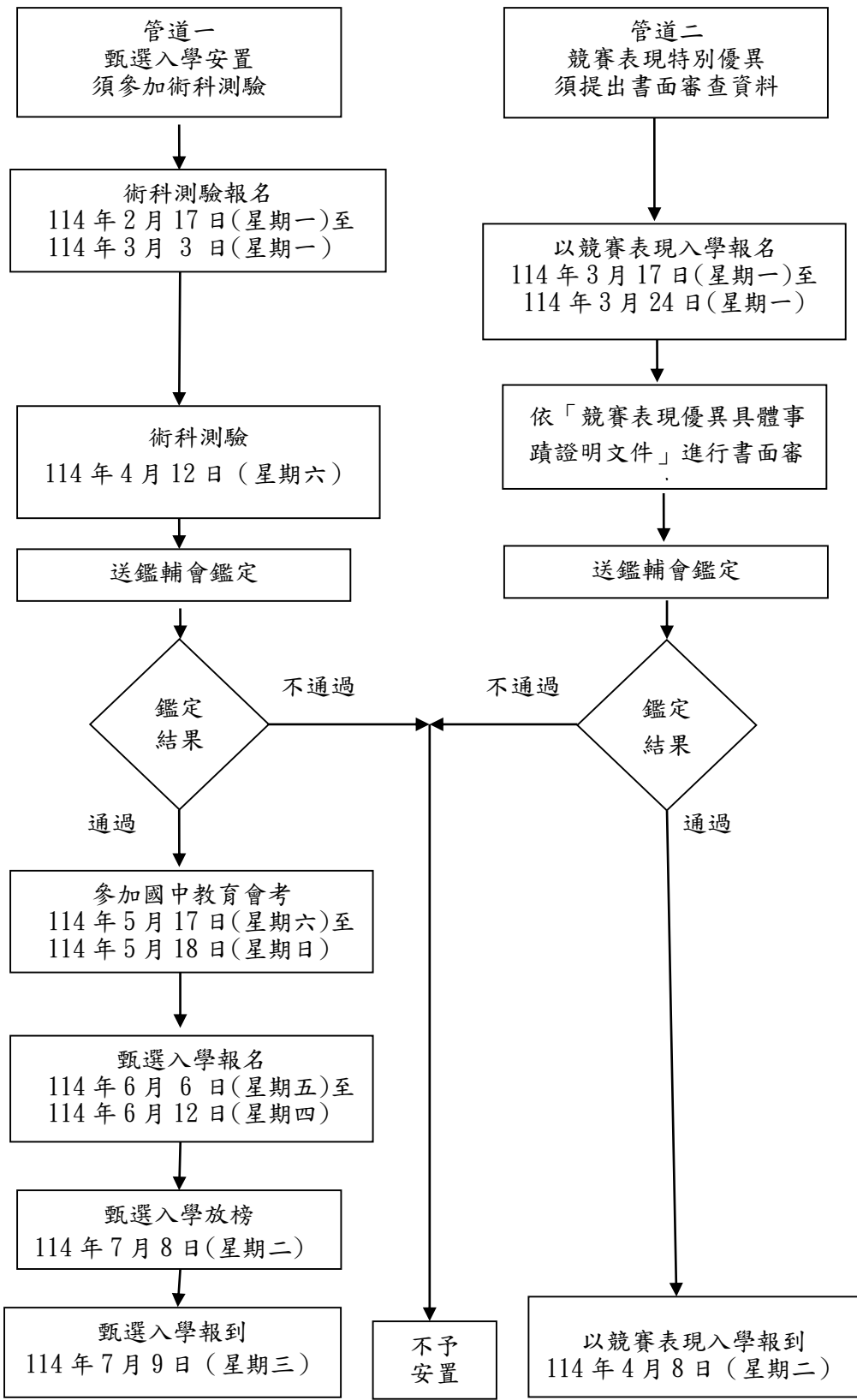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詳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特色 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年5月6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審核後，本術科委員會寄 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 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年6月6日（星期五）09：00 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 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 式請詳閱甄選入學簡章。</p> <p>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p> <p>3.報名費 280 元。</p>
甄選入學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站，系統同步寄發甄選入學結果 通知。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 前	錄取學生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 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6:00 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填妥「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 馬公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 表現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3人	25人	1人	1人	須通過藝 術才能(音 樂類)資賦 優異學生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起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提供下載 1.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p> <p>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p> <p>3.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p> <p>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p>
寄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14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考場地點： 國立馬公高中誠正樓 3 樓。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二)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術科委員會) 寄發。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由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後，本術科委員會寄發。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8
伍、報名辦法	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2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3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3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附件一、主、副修測驗內容	16
附件二、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17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18
附件四、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1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安置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09:00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3765 或 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一)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並於信封註明「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 教務處特教組。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3.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4.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p> <p>6.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0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p> <p>3.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4.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p> <p>5.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10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逾時不受理。
- (二)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登錄系統報名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八)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九)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鄉、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十一)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6-9272342轉分機251)。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14年4月12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十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6-9274415)或寄信(mk0014@mksh.ph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聽音及寫譜、樂理及基礎和聲、視譜演唱及即興、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一、二（第16、17頁）。

二、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誠正樓3樓）。

三、日程：

時間 \ 科目	日期	
		114年4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	08:10	預備
	08:20 10:20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30	預備
	10:40 12:30	視譜演唱及即興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17:00	主、副修科目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
- (四) 聲樂組。
- (五) 敲擊樂組。
- (六) 國樂組：拉弦、彈撥、吹管。

二、測驗時間：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三、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四、樂理及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聽音及寫譜與樂理及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譜演唱及即興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五、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六、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七、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八、術科測驗日程，得視報名人數酌予調整時間。
- 九、為方便考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 15:00至17:00，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 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 十、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規定者，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理。
-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18頁。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目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三、依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
副修	100	×2
聽音及寫譜	100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 四、114年5月6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四，第19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複查成績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術科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 43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 四、各考生術科測驗期間，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帶之樂器，若有遺失或損毀，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副修測驗內容

鋼琴	主修	1.自選曲一首。 2.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10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自選曲一首。 2.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1.自選曲一首。 2.音階：木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銅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不限由主音開始，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 66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可以移調)，或歌劇選曲一首。 2.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
敲擊樂	主修	1.定音鼓、小鼓、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各一首。 2.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副修	鍵盤打擊樂器、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國樂	主修	1.自選曲一首。 2.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箏
301	管樂組	長笛	707	國樂組	高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08	國樂組	二胡 (南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2	國樂組	笛
307	管樂組	小號	713	國樂組	笙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714	國樂組	嗩吶
501	聲樂組	聲樂			

附件三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准考證若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規定者，將提報本委員會會議處理。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1.筆試（聽音及寫譜、樂理及基礎和聲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20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2.參加聽音及寫譜、樂理及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 0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3.筆試科目之測驗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原子筆書寫。
 - 4.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5.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6.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7.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8.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9.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10.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11.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12.每節測驗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測驗注意事項：
- 1.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2.主、副修、視譜演唱及即興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3.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所有樂曲皆不反覆。
 - 4.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5.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6.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 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 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 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 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 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 「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 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 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 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5.配合全國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 件至114年3月27日(星期 四) (1)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 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 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 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 文件。 (2)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 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年4月2日(星期三)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 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年4月8日(星期二)	當日09:00~16:00錄取學生 需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本 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 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 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學 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3
貳、目的	23
參、辦理單位	23
肆、招生名額	23
伍、報名資格	23
陸、報名辦法	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24
捌、報名注意事項	25
玖、招生錄取名額	26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6
拾壹、報到	26
拾貳、放棄錄取	26
拾參、申訴處理	2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7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28
附件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2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09:00至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轉分機3971、3765或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24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 9272342 分機251 教務處特教組。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報名費：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p> <p>6.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25頁】，以便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5.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 25 頁】，以便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逾時不受理。

二、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114年3月27日(星期四)：

(一)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二)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三、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四、每位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五、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七、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6-9274415)或寄信(mk0014@mksh.ph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第28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14年4月2日(星期三)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9:00至16:00，由錄取學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9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能親自報到者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9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教務處特教組」(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p>		
說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如下：</p> <p>(一)比賽性質：1.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A組決賽</p> <p>(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A組之等第：1.特優 2.優等 3.甲等</p> <p>(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A組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4.第四名 5.第五名 6.第六名</p> <p>(四)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p> <p>(五)比賽年度：1.113學年度 2.112學年度 3.111學年度</p> <p>(六)遇同名次時樂器項目依序為：(1)鋼琴(2)小提琴(3)中提琴(4)大提琴 (5)雙簧管(6)長笛(7)單簧管(8)低音管 (9)小號(10)法國號(11)敲擊樂組(12)笛(13)二胡 (14)琵琶(15)柳葉琴(16)箏(17)笙(18)嗩吶 (19)揚琴(20)中阮</p>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												
114年 月 日												
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												
委託人				(簽章)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h3 style="margin: 0;">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h3 style="margin: 0;">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h3>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含「以競賽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7:00 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止 以現場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特教組收(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 路 369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 理。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 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甄選 入學結果通知。 網址： https://www.mksh.ph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2:00 前	錄取學生須攜帶相關證件 (正本)，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 代理人)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 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	錄取且報到學生須填妥「已報 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 理人)親送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辦理。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3
貳、辦理單位	33
參、招生名額	33
肆、報名資格	33
伍、報名辦法	33
陸、報名應繳資料	34
柒、報名注意事項	35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35
玖、放榜與報到	36
拾、放棄錄取	36
拾壹、申訴處理	3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37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39
附件一、甄選入學委託書	40
附件二、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4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音樂類) 資賦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B」。
- 三、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須達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
- 四、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五、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方式：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1.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https://www.mksh.ph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14年6月6日(星期五)09:00 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
個別報名	1.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 049-2910960 轉分機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008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 9272342轉分機251教務處特教組。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 ：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繳交。 4. A4 回郵信封 1 個 ：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 限時掛號郵票 (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5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35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安置之學生應通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七、本校音樂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應取得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6-9274415)或寄信(mk0014@mksh.ph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十、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十一、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捌、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請見本簡章【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錄取。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與報到

一、114年7月8日(星期二)11: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網路公告。

二、錄取學生應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2:00前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0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拾、放棄錄取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

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錄取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請參閱附件一，第40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本甄選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

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mksh.phc.edu.tw>。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優異專長，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招收主修項目				
組別上限	—			
<p>鋼琴組：鋼琴</p> <p>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p> <p>敲擊樂組：敲擊樂</p> <p>聲樂組：聲樂</p> <p>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p>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任選2科 達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備註	<p>1.已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者，達報名門檻。</p> <p>2.114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B」者達報名門檻。</p> <p>3.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p> <p>4.音樂術科成績核算方式:</p> <p>(1)音樂術科成績加權計算：主修*5、副修*2、聽音及寫譜*1、樂理及基礎和聲*1、視譜演唱及即興*1，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p> <p>(2)音樂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p> <p>(3)音樂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未達700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p>			

附件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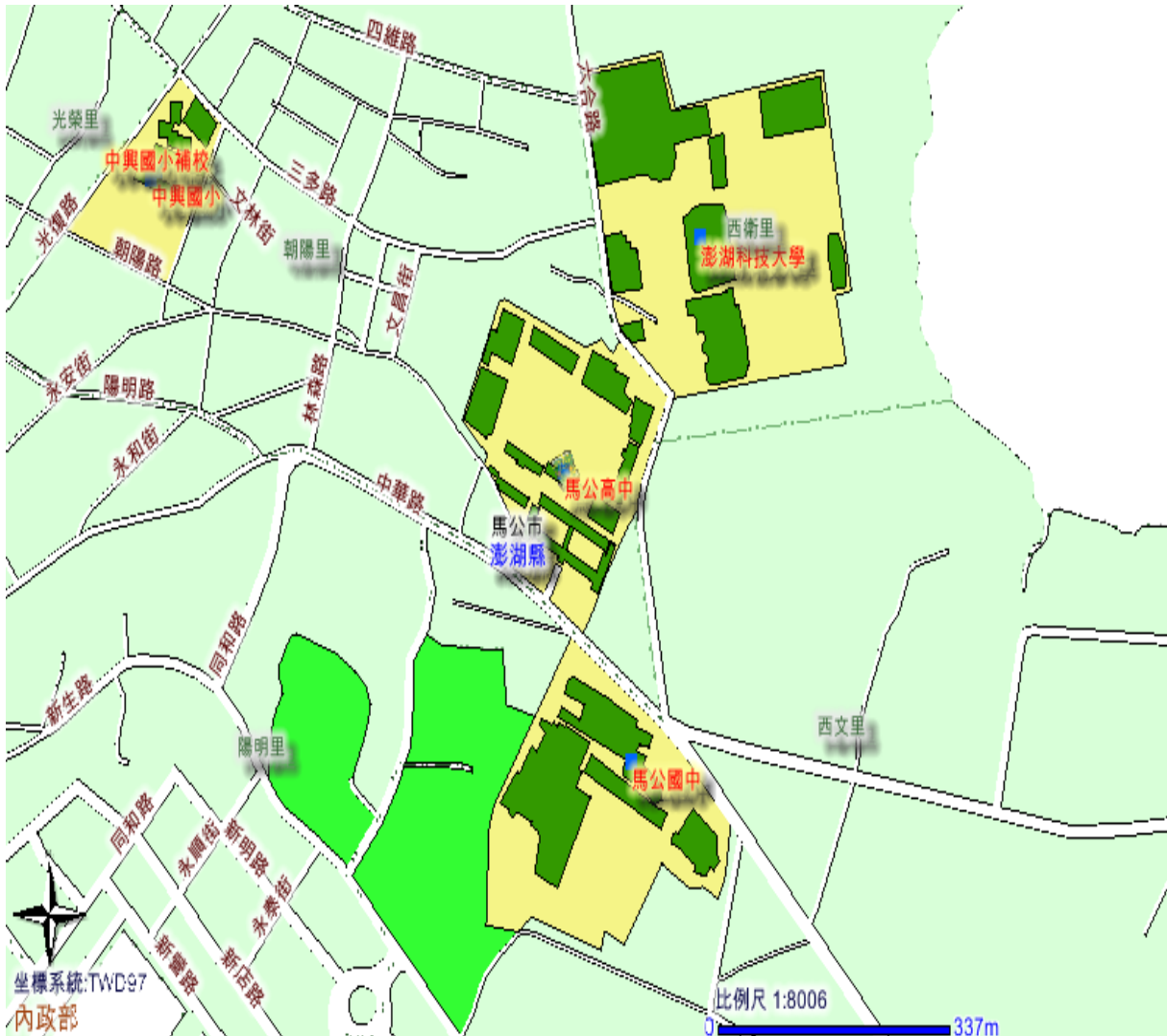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藝術才能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代向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u>國立馬公高級中學</u>											
114年 月 日											
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											
委託人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交通路線簡圖



►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聯絡電話：(06)9272342 轉分機 251(教務處特教組)